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03号

致：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永法律师、刘欣杰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自然人股东8人、机构股东3名，实到自然人股东2人、机构股东授权代表1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8,268,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持续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8,268,44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王有限_____



经办律师：刘永法 _____

经办律师：刘欣杰 _____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 5月 2/日